

潮州志

教育志
下

印翻准不 有所權版

館志修州潮 者行發

號七路生民頭汕

局務印文藝 者刷印

號五五路平至頭汕

潮州志

教育志下

分纂劉陶天撰

教育行政

總纂饒宗頤審訂

地方教育行政制度之革新始自清末光緒三十一年京師設立學部兩廣學務處訂行各州縣學務公所章程通飭實施三十二年四月制定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規定各省設提學司綜理全省學務各地特設教育行政機構以專司其事由部頒行勸學所章程十條規定廳州縣各設勸學所

當時以學校初創故取勸導之義 置縣視學一人兼充勸學所學務總董各縣每三四千家劃為一學區區置勸學員一人勸學所應定期約集學會紳衿宣講教育宗旨縣視學按時巡察各鄉村市鎮學堂指導勸誘勸學員則分負學區內各校計劃指導講習報告之責關於成績之優劣其章程內有推廣學務一條規定辦法凡五一勸學二興學三籌款四開風氣五去阻力又州府縣設教育分會以補助教育行政與學務公所勸學所相輔而行潮屬各縣學務公所於光緒三十一年先後成立翌年又奉令改組

海陽縣

光緒三十一年紳士擬以扶輪堂開辦十一月十四日開會選舉翌年起至宣統元年勸學所總董為張岫雲
 潮陽縣 光緒三十一年籌辦學務公所翌年五月初八日開辦所址借備通邑賓興培元堂以蕭仙渠為所長

揭陽縣

光緒三十一年設立學務公所長爲林伯虔翌年改辦爲勸學所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設立學務公所三十二至三十四年勸學所總董虛懸三載宣統元年勸學所總董詹漢臣

惠來縣

光緒三十一年設立學務公所翌年十月諭改勸學所公舉總董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設立學務公所翌年三月十五日所長邱光濤引退再選饒熙充任

澄海縣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杜大令揆元諭景韓陳黃兩副辦擇地開設學務公所以譚耀焜爲所長

普寧縣

光緒三十一年籌辦學務公所翌年九月改辦勸學所總董爲方爾鈞

豐順縣

光緒三十一年設立學務公所所長丁培珊翌年九月初六日改辦爲勸學所

民國元年八月各縣勸學所改爲督學局局內設局長一人下設視學及事務員分科任事其名額視縣教育事務繁簡而差辦理數月頗著成效嗣以督學局名義爲部章所無由省議會議決裁撤改設學務專員該專員爲參事會之一人無何以縣參事會中止又有學務委員之設然職權已不如向者督學局長之重而提挈之力亦漸失矣在此期間各縣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頗呈紊亂民國四年教育部爲整頓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曾公佈地方學事通則十條五年續頒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六年各縣次第規復勸學所規定所設所長一人輔佐縣知事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並置勸學員二人至四人分區辦理輔導事宜勸學所遇有特別事項得直接達于省道公署

勸學所規程（光緒三十二年頒行民國五年四月改訂）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并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長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校長一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
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勸學所之職員薪俸公費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定之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條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當時原有縣視學一職規定有三項資格并限制不能兼任但各屬有以教育科員兼任者有以勸學所長兼任者縣視學原應由各縣知事呈請省署加委

時因遵照辦理者少在十年間

潮屬請委者祇有澄海譚耀焜潮陽鄭騰芳而已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在濟南召開學制會議僉以勸學所規程已

失時效爲適應地方教育事業之擴展及加強地方教育行政效率計因有採行教

育局制之決議十二年三月教育局規程公布

縣教育局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職權依據縣自治條例第五十六條秉承縣長處理教育行政事務并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三條

縣教育局之組織由各縣訂定呈報全省教育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及局員若干人依據縣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由縣長於本省職官考試合格者委任之

第五條

惟應轉報全省教育委員會查核備案
縣教育局長任用之資格當本省職官考試未舉行以前應以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及高等專門學校之畢業者為限

第六條

縣教育局員任用之資格當本省職官考試未舉行以前應以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為合格

第七條

縣教育局應行直接呈報教育委員會之事項列舉如次

1. 縣教育統計

2. 縣屬學校教育規劃及進行事項

3. 縣屬私立學校狀況

4. 縣屬私塾改良事項

5. 縣屬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6. 縣屬其他教育事業設施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呈請省長公署核定公布施行

此規程之特點一教育行政權獨立局長有主持地方教育之全權二教育專業精

神之表現對於行政系統與局長資格均有明白規定與限制對教育局之組織規

程第二條准由各縣自行訂定故甚不一致據調查各縣教育局職員人數多者至

九人少者則祇三人其規模大小相去又懸殊矣自縣教育局規程頒布以後潮屬

各縣勸學所即遵行改組於十一年先後報告成立

成立月日及歷任局長姓名詳見職官

各縣市教育局組織人數

潮安縣 局長一人 督學三人 事務員一人 幹事員一人 書記三人
 潮陽縣 局長一人 督學三人 文牘一人 書記兼收發一人 會計兼庶務一人

揭陽縣 局長一人 督學三人 課員三人
 饒平縣 局長一人 督學二人 文牘一人 書記兼收發一人 會計兼統計一人 庶務一人

惠來縣 局長一人 督學一人 書記一人
 大埔縣 局長一人 督學二人 書記一人

澄海縣 局長一人 文書課長一人 督學二人 收發兼錄事一人
 普寧縣 局長一人 督學二人 文牘一人 會計一人 錄事一人

豐順縣 局長一人 督學二人 書記一人 (因經費短絀督學暫裁)
 汕頭市 局長一人 下設社會教育課 學校教育課 以處理全市學務

汕頭市嘗于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已組織教育局局長為杜蘭但翌年九月十五日即裁撤為時至暫治十七年始改為教育科 設科長一人 市視學一人 科員五人 處理之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縣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縣政府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教育局之下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故自北伐以後數年各縣教育局均規模粗具組織漸臻健全地方教育事業亦日有進步二十三年中央曾有裁局改科之議但各地教育人士多請求維持原制以利地方教育之進展與義務教育之普及故各省縣為事實上之需要仍多設局辦理迨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規定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

地政社會等科於是各縣原有之教育局始均被裁撤所有地方教育行政事務一律由縣政府設科辦理之

三十五年度縣市局教育科組織表

縣市局別	科長	督學	科員	事務員
潮安縣	一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潮陽縣	一人	三人		一人
揭陽縣	一人	三人	一人	
饒平縣	一人	四人	一人	一人
惠來縣	一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大埔縣	一人	二人	二人	
澄海縣	一人			
普寧縣	一人			
豐順縣	一人		二人	一人
南澳縣	一人		一人	一人
南山局	一人		一人	一人
汕頭市	科長一人			
	社會教育股長一人	督學二人	科員三人	
	學校教育股長一人	督學二人	科員三人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敎部曾發表恢復縣敎育局令并自本年度起應即陸續恢復設局如一時未能設局之各縣亦應按照縣級規定擴充專辦敎育行政人員之

員額健全組織以利地方教育之推進維時僅有汕頭市曾於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呈報成立同年六月底復奉裁改局爲科

專門教育

清光緒二十四年創辦京師大學堂是爲我國高等教育之嚆矢二十八年頒布欽

定學堂章程翌年復修正頒布奏定學堂章程 其中規定高等教育機關有大學堂高等實業學堂法政學堂及優級師範學堂大學堂內分本科通儒院及

預科本科分設經學八科修業年限三至四年通儒院不定年限預科三年 民國元年二年間先後頒布學制系統與大學規程六年

教育部公布修正大學令將大學本科修業一律改爲四年大學預科改爲二年 并規

定大學僅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 十一年教育部公布新學制高等教育最大之改革凡四一得設單科

大學二高等師範學校改爲師範大學三大學用選科制四廢止預科十八年公布

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組織法二十年公布專科學校規程大學分文

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學院須具備三學院以上者方得稱爲大學 且三學院必須設有理農工醫學院之一

者始 不滿三學院者稱獨立學院修業年限除醫學院 七年或十二年 外餘均爲四年此制沿

用至今潮屬中等學校百所每年畢業生數達四千餘人 據三十六年度統計初中三一二九人高中九七四人師範三四五人職業一

六七十人共有四千六百二十五人 於抗戰前州人士嘗有籌辦嶺東大學之議復員後兩廣監察使劉侯

武復有籌設潮州大學之倡均未獲實現嶺東專上學校現有二所曰南華學院曰

民治法政學院均設於汕頭

私立南華學院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梅縣鍾魯齋等創初設香港開辦費由華僑鉅商丘元榮龔子宏丘公治等捐助十一月遷九龍獅子石道翌年七月校董會奉教育部令准立案二十八年八月設正校於梅縣九月間在古田林屋開學二十九年二月港校遷入何文田太平道新校舍加設附屬中學梅校遷錦江亭歐陽氏大厦梅縣政府撥定教溪口西岩北岩一帶約地千畝為院址二十九年十二月奉教育部令准立案並頒學院銘記三十年四月改組校董會並將香港大學部遷併梅縣奉准設文史系數理系商學系三十一年夏遷入教溪口新校舍上課三十二年加聘校董以會養甫為董事長三十五年二月以兩廣監察使劉侯武為董事長中央委員羅翼羣副之三十五年春遷汕頭暫假市立女子中學舊址為校舍將梅縣原有校舍改為附中現汕校設文史商學會計農業經濟政治法律教育經濟等學系有教職員四十餘人學生五百人三十八年秋改稱大學增設新聞學系并擬在崎碌一帶籌建校舍

私立民治法政學院

在汕頭招商直街民國三十七年春由李次温蔡亞萍等創辦初為補習學校是年秋改稱今名三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奉教育部電准備案設四年制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學生百餘人現在中山路尾籌建新院址

中等教育

中等學校學制之釐訂始於清季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之學堂章程壬寅初

為五年制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為四年制十一年復公布學校系統改

為三三制潮屬各校於十二年有友聯中學等校始行奉令改制分初高兩級各修業三年初級中學得單獨設立高

級中學與初級中學并設有特殊情形者亦得單獨設立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視地方需要得兼設各種職業科高中分

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十七年頒布中學暫行條例十八年訂定高

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廢止分組辦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師

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確定三類中等學校應行分別設立中學則取銷普通科

名稱（公立中學及初高級中學內得附設特別師範科）二十九年教育部頒布六年一貫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同

年修訂三三制中學課程初級中學分甲乙兩組（甲組作就業準備乙組作升學準備）高級中學亦分甲乙

兩組（甲組側重理科乙組側重文科）此制間有沿用至今其名稱由省市設立者為省市立由縣區設立

者為縣立區立由兩區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縣聯合中學（如瀋陽縣有聯合中學）由私人設立

者為私立某中學潮屬中學創設於光緒十年揭陽先有道濟中學堂迨二十八年

廢科舉以後各縣乃相繼設立學堂茲就民國以來中等學校略為統計譜其梗概

其當抗戰時播遷或因故暫行停課者并為製表附焉歷歲畢業生數字因地方檔

案散佚無從稽考僅將教育廳調查最近三年來資料編列備覽至若各校沿革則

廣事采摭藉知地方教化演進之跡耳

光緒至宣統間潮屬各縣中等學堂

私立道濟中學堂

在揭陽五經宮光緒十年創辦先後畢業學生達五六千人其後升入國內外各專校及各大學而獲得醫學工程各種專門技術及學士碩士學位者凡數百人該校實開嶺東中等學校之

先河也旋於民國十四年遂告停辦現已復校

嶺東同文學堂

先是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即光緒庚子十二年）丘逢甲於台灣義師失敗後來潮州邀進士何士果創設同文院於鎮平會館并延日人熊澤純之助為東文教習不一年移於汕頭改稱同文學堂由

溫仲和姚梓芳招生開講並延何壽朋溫丹銘分掌教務劉家駒任數理羅仙傳為教員以歐西新法教育青年以革命維新鼓勵士氣有志者咸歸之辛亥革命嶺東義士多孕育於是光緒廿八年由粵督陶模奏請立案迨民國四年改為甲種商業學校即今之省立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是也茲附錄嘉應溫仲和當時所定同文學堂章程於左

一、宜讀朱子語類先讀其總論為學之方論知行論讀書法論持守論力行自為學工夫訓門人各卷多動魄驚心之語足以激發人之志氣讀之然後知讀書作人之法次讀其外任內任論治道論取士論兵刑論民財論本朝各卷可以攷朱子經世之學次讀其論四書諸經各卷依其法以讀諸經然後知經學之用次讀論孔孟周程張子呂伯恭葉陸氏老莊釋氏歷代戰國漢唐諸子各卷然後知正學偽學之分次讀其理算鬼神性理各卷然後知其理之深奧剖析之精細朱子語類已卒業胸中先有主宰然後讀先師東塾讀書記中朱子一卷以知朱子之學然後以為各門之學無不有門徑之可循矣

一、經學皇清正續經解二書備矣學者恐其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則南皮制軍守約篇言之詳矣近年議論多譏攷據訓詁之無益此大非也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乾嘉諸儒之經學可謂詳說之矣將以反說約正在此時誠得有志經學之士數人各專一經盡取此一經諸家之所詳說者精擇而約說之則所以存諸經之功將在於是矣漢學有兩種一曰今學博士所習兩漢立之學官者是也一曰古學河間獻王所得魯恭王壁中所出平帝光武時雖立學官不久旋廢民間所傳習者是也宋學亦分兩種濂洛未出以前為一派濂洛之後為一派以門戶之見而互相攻擊甚無謂也然其派別則不可不知學者取漢書藝文志兩漢儒林傳隋書經籍志經典釋文敍錄及宋元學案讀之而折衷於先師之東塾讀書記知其源流正變得失所在其亦可矣

一、史學宜先讀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參以通鑑御批通鑑輯覽紀事本末以知古今治亂興衰之迹參以三通續三通各代會要以知古今興廢沿革之由至於皇朝三通會典東華錄十朝聖訓大清通禮大清律例經世文正續編又所以考知本朝之掌故者也輿地為史學地志之一門宜看水經注水道提綱讀史方輿紀要天下郡國利病書而測繪之法則又非通算學不能也學者有志讀全史則有二十四史在若自揣精力有所不能則張制軍守約篇已言其要矣

一、諸子宜仿東塾讀書記中讀諸子之法讀之
一、算學所用最廣天文地理歷律兵法製器一切測量之法繪圖之法莫不根本於算御製數理精蘊集中西之大成

法無不備學者以此爲本兼看算學筆談代數通藝錄代數術代數難題解法代微積拾級微積溯源可也
一、諸生遇有各門疑義准其問於師長惟人數衆多畧刻有限只可筆問有問者自書一紙呈上聽候批答不得故意

駁辦當面紛呶且只准向現在所授之書所講之義不得牽引游談違者以犯規論
一、如有必須口談者置繁難者從簡易者

一、用太史公成一家之法以示守約用杜元凱使自得之之法以省言語用魯申公疑者闕不傳之法以息爭端用漆
雕已見大意諸葛觀其大指之法以赴期限（此二條采南皮張制軍手定兩湖書院章程）【求在我齋集】

潮州中學堂 在潮安城光緒二十八年
四月以金山書院改辦

惠潮嘉師範學堂 在潮安韓山麓光緒二十
九年以韓山書院改辦

樂羣中學堂 在大埔縣光緒三十年開
辦即今省立大埔中學

榕江中學堂 在揭陽光緒三十年
以榕江書院改辦

潮陽師範學堂 在潮陽縣光緒三十
一年己巳十五日開講

茶陽師範學堂 在潮安城光緒三十二年大埔人土
創設次年改辦爲大埔旅潮小學堂

華英中學堂 在汕頭發起者英長老會友陳雨亭
捐貲籌辦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始成立

私立法政學堂 在潮安察院街陳守兆棠倡
辦旋改辦中等職業學校

毓秀女子師範學校 在澄海邑人
陳芷雲倡辦

民國十七年各縣中等學校統計表

縣市別	校數				學生數		備考
	合計	縣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高中 初中	
汕頭市	一二		三	九	一四四〇	二一八	公立有省商市中女中三校
豐順縣	三	二	一	一六八			
普寧縣	一			三〇			縣立二中因變亂後停辦
澄海縣	一	一		七六			僅有縣立一中一校
大埔縣	三						時地方變亂各校因而停頓
惠來縣	一	一		一一一			
饒平縣	二	二		二四九			
揭陽縣	三	二		一四八九			
潮陽縣	二	一		一二一九			
潮安縣	四	一	二	八七五			

民國二十三年各縣市中等學校統計表

縣市別	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考
	合計	縣立	公立	私立		
潮安縣	四	一	二	一		
潮陽縣	三	二	一			內有師範學校一所
揭陽縣	四	二		二		內有縣立女校一所
饒平縣	二	二				
惠來縣	一	一				
大埔縣	五					
澄海縣	二	一				職業學校一所學生數未明
普寧縣	二	二				
豐順縣	三	一				

南澳縣未設立中學校南山尚未置局

抗戰期間各縣市中等學校遷徙表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各校多受戰事影響然尚能於艱難困苦中維持課業自日機濫炸潮汕各城市後各校為避免無謂犧牲計大都遷移鄉間照常上課經先後彙址之校特為表列于後

校名	遷移地址	遷移年月	備註
潮安縣立第一中學	第三區中榮鄉	二十八年六月	初遷意溪
廣東省立金山中學	饒平鳳凰合溪墟	三十年春	
廣東省立韓山師範	揭陽古溝村	二十八年五月	
潮陽縣立第一中學	第六區華美鄉		
揭陽縣立第一中學	進賢門外		
揭陽縣立第二中學	第三區棉湖		
揭陽私立真理中學	智勇鄉		初遷廣美鄉

汕頭私立聿懷中學	揭陽五經富鄉		
汕頭私立大中中學	潮陽第六區銅鉢孟鄉	二十六年	
汕頭市立第一中學	普寧三都書院		初遷潮安
豐順縣立第三中學	穎川鄉	二十八年	
豐順縣立第二中學	扁沙		
豐順縣立第一中學	下湯	二十七年八月	再遷一渡水
普寧縣立第一中學	城外雨堂鄉		
澄海縣縣立中學	樟林	二十九年二月	
惠來縣立初級中學	西城郊		
饒平縣立第二中學	浮濱墟	二十八年八月	再遷黃岡北山門村
饒平縣立第一中學	良田鄉	二十八年	